

# “化私为官”：《南部档案》所见清末硝磺政策转变及其在地效应<sup>\*</sup>

吕兴邦

内容提要：梳理新近发掘的《南部档案》并结合已出材料，得见清末硝磺领域发生了一次微妙却重要的改革。光绪中叶以降，随着洋产入侵、朝廷括财及地方自筹自支趋势日盛，贵州和四川接连以机巧的“化私为官”策略，先期获得禁品硝磺的商业开采和贩销权，并逐步结合地情推行“官运商销”“局运商销”等体制，取代了旧有军政型限产采买制。就卷入新政的南部县而言，由于市场有限及价格管制，硝磺官卖未达当局经济预期。以官店为代表的新利益主体的引入，强化了缉私氛围，激起更多缉私行为，客观上达致改革的“禁私”目标。但同时却致发了更多诬告性“贩私”案，对地方社会秩序造成冲击。领域内利益格局也发生变化。营汛系统已基本被排除在利益圈外。南部县衙则各方周旋，疲于应付，对新政态度趋于谨慎。承商虽有“威势”但不获实利。炮房、药铺等民商与贫弱小民一样，处于被动承受地位，愈发无意且无力参与“走私”。当局“刀尖上跳舞”式的革新总体上得不偿失。

关键词：硝磺政策 化私为官 禁私 在地效应 《南部档案》

易代战争中受火器影响至深<sup>①</sup>的清王朝建政初期即就“军中利器”硝磺<sup>②</sup>进行管制。对疆域周边各类潜在敌对集团，试图以严厉的禁运来保持军事上的胜算<sup>③</sup>，但乾隆朝以后，随着西方科技进展及海路大通，这一既有抑或想象中的优势已呈渐丧之态<sup>④</sup>。于境内广大臣民，则通过制定严密的律令打击私采、私运、私销，但迫于行政资源有限、官僚系统腐化及朝廷态度的摇摆，违禁行为一直无法根绝<sup>⑤</sup>。咸同军兴，旧有的内倾型军火征解系统已无法供应日益频仍的军事行动，负责征剿的官员开始

【作者简介】 吕兴邦，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南充 637009。邮箱：lxb\_0773@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1&ZD093）、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文化研究中心2018年度项目“清至民国四川硝磺政策演变与社会效应”（批准号：QYYJB1801）及西华师范大学英才基金项目“清代以来嘉陵江流域环境史研究”（批准号：17YC240）阶段性成果之一。向“第一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组委会、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张利民研究员、厦门大学钞晓鸿教授、杜树海副教授、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陈文浩先生及匿名评审专家致以诚挚谢意。

① 黄一农《红夷大炮与皇太极创立的八旗汉军》，《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具体指硝石与硫磺两种矿物质，为制造黑火药的关键成分。因官方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大都二物并论，故本文也将其同列。可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73，乾隆五十二年（1786）正月己丑，第9页；《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06，同治三年（1864）六月戊子，第22页，《大清历朝实录》，“书同文数据库”2008年版。此版本为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馆藏本及其他版本的综合版。参见邹爱莲、王光越、张福煜《“全文数字化清代档案文献数据库”的建设》，《中国档案》2008年第3期。下文所引“实录”，如不特别说明，皆为该版本。

③ “凡商渔船内夹带违禁硝磺等物，接济外洋者，船户以通贼论斩，舵工水手知情者同罪”，“若偷卖出境与外地番回交易，应比照商船夹带出洋论斩”。参见那彦成《阿文成公年谱》卷25，嘉庆十八年（1813）刻本。

④ 嘉庆年间，随着海外地理、军事等知识的引入，颇富军旅经验的大臣松筠就对向外洋禁运硝磺的必要性产生怀疑。参见沈垚《落帆楼文集》卷5，1918年刘承幹辑《吴兴丛书》本。至道光时期，魏源则较早关注到广东海面常有外洋夷船携带压仓“咸沙”卖与中国的现象。参见魏源《圣武记》卷8，道光刻本。

⑤ 邱捷《清朝前中期的民间火器》，《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2期。

大量进口洋硝磺以解燃眉。<sup>①</sup>太平天国败亡后,随着当局对新式武器重要性认识的加深,加之洋务运动的推进,进口的硝石及硫酸(可替代硫磺制造无烟火药)很快成为各军民工厂大宗原料。<sup>②</sup>洋硝磺的充斥既打压土产市场、加重利权外溢的程度,也带来了新的禁私风险。内外交困之际,如何应对这一硝磺新局成为官方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光绪中叶以降,贵州、四川等省在取得中枢支持后先行开始在土产硝磺领域进行改革,以一种商业开发型官督商销体系逐渐取代了旧有的军政型限产采买制。<sup>③</sup>可能因为系统详实材料的缺乏,目前学界对此一重要政策转变及其影响尚未有专门讨论。<sup>④</sup>近年来,笔者在参与整理清代四川省南部县衙档案<sup>⑤</sup>的过程中,有幸发现一批涉及该问题的珍贵史料,共56卷计230件,<sup>⑥</sup>其中主要为诉讼类档案和政府往来公文。具文时间早自雍正七年(1729)六月一日,晚迄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日。文类构成包括该县与上、下、平级各衙门、团体及个人往还产生的禀文、信牌、札文、申文、验折、移文、牒文、通知、告示、告状、传票、差票、供状、缴状等十数种。因为县衙为上下对流、左右勾连的王朝行政信息网络的重要节点,通过这些内容细致丰富的政府文书,不仅能窥及清末硝磺新政在中枢、督抚、道、府等层级的生成、演变过程,<sup>⑦</sup>也可得见其在南部县域社会的实施情形及引生的在地效应。<sup>⑧</sup>基于此,本文将主要依据这些档案,并结合其他材料,尝试对上述立意展开例证式剖析,以期能深入理解清末这一政策变动的实质内涵。

## 一、“化私为官”:贵州的尝试、省际竞利与川省仿效

中法战争前后,清王朝对军费的需求又到紧要关头,而中枢财政早已千疮百孔。如何开源节流、增加税收成为朝廷关注焦点。<sup>⑨</sup>面对其时国内洋矿大行其道,在当局大倡“浚利”“塞漏卮争利权”<sup>⑩</sup>等语境与潜在利益刺激下,一些省份开始着力推动矿业开发。光绪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署理贵州巡抚潘蔚以全省民生艰难、“每岁度支全赖各省协济”为由,专折上奏请求开办铜铅煤铁等各矿并开列章程,其中对属地富产的硝磺特别提出了“宜变通办理”的构想。

① 《吴煦为英国汇源洋行运送军火事移刘郇膏(1862年12月6日)》,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387页。另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册,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477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30册第12页,第39册第274页,第48册第229页、第250—251页,第56册第590、第611—612页。

③ 以官督商销为框架的类似改革此后相继在其他省份也得到实施,但在具体措施上又各有特色。如江苏就有以金陵火药局为控制中心,首事(承商)分销官硝磺于各处者。《益闻报》第1650号(上海),光绪二十三年(1897)正月二十三日,第75页。湖北也在光绪二十五年前后进行了相仿的革新。《湖北商务报》第6册(武汉),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14页;又见《大同报》(上海)1907年第8卷第4期,第36页;等等。余不多举。

④ 目前关于清代硝磺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多,且多从宏观的军事及与之有紧密联系的对外贸易等角度立论,未涉当局硝磺政策的演变及日常状态下官民围绕硝磺问题展开的博弈。如许毓良《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九州出版社2008年版)、陈文浩《逆转:清中后期的硝磺供应及其影响》(硕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12年)、吴奇娜《17—19世纪北台湾硫磺贸易之政策转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成功大学,2000年)、刘延华《清代前期对外火器贸易简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2期)等。

⑤ 该档案现藏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基本囊括了有清一代二百多年间南部县衙的系统行政信息,其内容涉及深广,总量达八万余件。一般表述为《南部县衙档案》或《南部档案》,本文中以后者为指代。

⑥ 此处统计主要以已出版的目录作为检索范围。见西华师范大学、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目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⑦ 下行至南部县衙的很多公文,都为四川省内外乃至朝廷各类军政信息的通报性转发。这为基于州县视角重构区域性甚至全局性硝磺制度变迁史提供了可能的基础。

⑧ 近有论者注意到这一时期该县境硝磺“贩私”案突增现象,但仍因循旧有官方收紧禁令——民间应对的思路,未将相关问题置于制度变迁的背景上做源流式考察,故而曲解了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另该作者对档案解读也多有错讹,本文在讨论中也将作必要回应。参见郭须挺《晚清州县政府禁止民间私贩硝磺研究——以〈南部档案〉为依据》,《西南石油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⑨ 《开源节流事宜二十四条》,葛士澐编《清经世文续编》卷26《户政三》,光绪十四年石印本。

⑩ 《保宁府为奉总督部堂札饬将硝斤硫磺照章禁止以防匪徒滋事至熏磺可由地方设店销售事札南部县》,光绪十三年闰四月某日,南充市档案馆藏,档号9-625-1-2。以下若无特殊说明,所引清代档案均为该馆所藏《南部档案》。

此前战时和各地军营日常需用,必先得朝廷准许方可采办,“或招商……或设官店、官局,或设炉座熬煎”勒限解运,“俟足数即行封闭”矿场。民间“匠铺需用硝磺,由地方官报明藩司给予印票,自赴产地购买……仍勒限回日,将印票缴销”。对“煎采售卖各数”、矿场“启闭日期”及“铺户领票购买各数”,“俱造册取具印甘各结”存案备查。<sup>①</sup>旧制的重心在于通过特许审批来控制矿场的不定期开闭,从来源上最大程度阻遏敌对势力的可能资用。忽略掉管制措施上各地存在些微差异,总体上朝廷将硝磺视为军政禁商倾向明显。

潘霁在主动“揭穿”以往贵州硝磺领域“禁遏愈严私贩愈巧”“空悬禁令”之后,抛出五个关键措施:开放辖境全部矿场;主产区招商集股开采,产品由官方向各省督销以抵御洋产;零星产区“穷民”自采自售日用“熏磺”;设卡抽厘助饷;严禁走私。最终“化私为官”,将原先逸出和预期的利源导回当局的财政脉路中去。<sup>②</sup>已饱受多年“部硝危机”<sup>③</sup>之苦的中枢,在督抚财权日重以致“力筹通变”成为主导政策、<sup>④</sup>土产硝磺军政意义减弱等背景下,面对这一箭多雕式的破禁式谋划,很快将黔省的实质指向——对硝磺由军政性按需开采变为商业性持续开发直接归纳为“弛禁硝磺”。<sup>⑤</sup>并于同年三月间照准,知会相关省份予以配合。贵州的硝磺新政就此开始正式运作。

开采熬炼相对容易,且黔省内需有限,因而官方主要着眼于对外省的运销。借助朝廷政策倾斜,潘霁频与李鸿章、曾国荃、张之洞等就黔产行销详细会商。<sup>⑥</sup>甚至一度向远处长江下游的金陵火药局推销,被以质量稍欠、局产火药已敷足用等原因婉拒。<sup>⑦</sup>而近邻川省疆域辽阔,理论需求甚大,其硫磺产量相对有限,于是成为重要的目标销售区之一。光绪十二年四月间,贵州方面开始从二郎滩、官渡口等地“顺流入川”,上溯成都、下指重庆,分别运送数千斤硝磺欲图试销。在意识到这一行为可能带来的冲击后,川省相关地方如彭山县令在所属双江口扣押了贵州的“官磺”、重庆松溉汛亦以旧规索要“私磺”转为官运的费用进而留难黔产。次年二至闰四月间,在经过贵州方面向朝廷“据理力争”及两省多次交涉后,川省才通令地方,“即将前办硫磺照章禁止,以防匪徒买用滋事”,仅允许黔省“至彭山松溉重庆等处,设店销售‘熏磺’”。<sup>⑧</sup>而“熏磺”、硫磺本为一物,贵州当局人为从军民殊途角度将之分类,显然埋设了一个此后频繁触发两省交涉的逻辑漏洞。

借“熏磺”名义,黔省当局不免“志在多销,冀扩利源”,一些弊端逐渐显现。光绪十八年五月初二日,四川总督刘秉璋上奏朝廷,缕陈黔磺入川之弊:(1)走私增多。如“乐山县彭山县资州等处,迭经查获磺觔,每起一二千斤、三四千斤不等”。(2)逾限运售。旧规,商人持地方官出具之印结,至黔商所设之官店,“每商只准一票,每票不得过百斤”。而“刁员奸商恃官磺局为护符,运川动辄巨万”。(3)难免资匪。商贩辗转分售途中,“势不至济匪不止”。又“彭山一局,深入腹地,五方杂处,稽查难周”。而“硫磺熏磺,本无区别,皆可以资火器”。同时指出黔省入境销卖“熏磺”的必要性不大,且与川省每年协饷其“数十万”额度相较,贵州获利甚微。刘秉璋最后要求重申“每票百斤”旧制、严厉查

① 对硝磺政策的这一归纳应是光绪朝做出的。通过检讨此前各朝的相关事例,发现各地除在具体实施环节上会因时因事些微变通外,基本未偏离特许制这一核心。参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37,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乙卯,第3页;《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53,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己丑,第16页;《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165,嘉庆十一年八月己亥,第29—30页。又见《续修大清会典》卷59《工部·虞衡清吏司》,“凡火药定其岁用之额而颁其禁”条,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进呈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96《工部三十五·军火·火药三》,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等等。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矿务档(云南 贵州 奉天)》,1960年印行,第3391—3392页。

③ 陈文浩《逆转:清中后期的硝磺供应及其影响》,第22—29页。

④ 陈锋《明清变革:国家财政的三大转型》,《江汉论坛》2008年第1期。

⑤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224,光绪十二年二月癸酉,第7页。

⑥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226,光绪十二年四月壬申,第8—9页。

⑦ 曾国荃《复潘伟帅》,《曾忠襄公文集批牍书札》卷19,光绪二十九年《曾忠襄公全集》本。

⑧ 据当局估计,仅四川军方一年制造火药即“需要净硝七八万觔、净磺一万余觔”。《保宁府为奉总督部堂札饬将硝斤硫磺照章禁止以防匪徒滋事至熏磺可由地方设店销售事札南部县》,光绪十三年闰四月某日,档号9-625-1-3。

处泸州走私案相涉人员,得到朝廷支持。<sup>①</sup>面对邻省的频繁责难和防范,贵州除了向朝廷申辩、<sup>②</sup>在具体措置上进行调整外,还努力拓宽销售渠道,也取得一定成果。如经过积极争取,黔磺一度成为始办于光绪十五年的重庆自来火厂和温江麻商的主要货源之一。<sup>③</sup>

甲午战争后,清王朝已入末途,各省拥有了就地筹款、自筹自支的财权,争相开办杂税杂捐、<sup>④</sup>发掘利源的势头空前高涨。四川很快将振兴矿务提上日程。<sup>⑤</sup>黔磺的长期行销也逐渐激起川省当局的经济考量。光绪二十二年二月,总督鹿传霖在提醒各州县注意贵州运销熏磺委员的新动向时称:

其实用意改路者,系夺取叙南一带利权。虽一己之私,他省受害。……兼之川南一带山峒,又系产生硝磺之地。抑且地瘠民贫,硝磺出产犹多。土民等虽不敢明目张胆销售,其实赖以生。该委员名为办公,暗系踩搅,夺我川境穷民之命源。……其事日久,其害益深,难免不无影射济匪情事。若该委员果系实心裕国便民,自应遵照前章,仍由仁怀厅一带经过。不惟不无阻难,且较之改道尤为快便,何得屡年稟操,其射利居心已可概见。<sup>⑥</sup>

与此前历次交涉相异,行文中罕见地对“叙南一带”以私采私贩为生的“穷民”可能因黔磺改道而丧失“命源”表示关切,直陈邻省射利居心深厚。而几乎在同一时段内,川省正在朝廷的支持下为开办矿务公司多方筹措,<sup>⑦</sup>其与贵州的竞利态势已经明显。

黔磺入境行销足有10年后,四川开始实质性反制。光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间,在接受缉私经验丰富的丁忧知县张继“试办官磺”“化私为官”等建议后,<sup>⑧</sup>经奏请中枢同意,总督衙门参考黔省经验,对磺政做出重大调整:(1)停止贵州入境销磺,撤出原驻彭山、松溉的黔员。(2)开放磺禁,鼓励招商开采。“永停文武官票、全裁营汛规费”,废除旧有军用采办制和民用准买制。(3)构建运销网络,于成都开办总局。<sup>⑨</sup>在毗连邻省之江安、叙永、二郎滩及江津之白沙、永川之松溉、南川之金佛山等六处设卡,收买滇黔川各地运缴之磺;另在“彭山、嘉定、叙府、重庆、万县”等五处设立分局,“招商认地”,于各州县开设磺店,“领磺行销”。<sup>⑩</sup>通省武营用磺直接向各局按本价申领。<sup>⑪</sup>(4)严禁私贩。要求地方文武和衷共济,“并通飭所属暨税厘盘查局卡及分防各营,督率兵勇差团一体缉私,如能人磺并获,即予由局价一半给赏,一半充公以资激励而畅官磺”。<sup>⑫</sup>约1年后,乘磺务稍有起色,又分别

①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110,宣统元年上海集成图书公司本。

②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17,光绪十八年十月乙亥,第17页。

③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19,光绪十八年十二月癸亥,第8页。又见于《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遵照并速移行各厅州县一俟贵州运销熏磺委员运磺过境验票放行不得留拦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档号13-29-1。

④ 陈锋《明清变革:国家财政的三大转型》,《江汉论坛》2008年第1期。

⑤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82,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甲申,第4-5页。

⑥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转奉总督部堂鹿札飭越境贩私应仍查照前案严行禁止且永宁一带川省产磺甚多尤不准影射包揽致滋弊窦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档号13-29-3。

⑦ 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初,四川省为妥善处理创办矿务公司事宜频繁上奏,大费周章。参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85,光绪二十二年二月甲戌,第13-14页;卷387,光绪二十二年三月甲子,第33-34页;卷389,光绪二十二年四月癸巳,第19页;卷392,光绪二十二年六月癸酉,第11页;卷403,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己酉,第5页。

⑧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转飭严缉在逃私磺贩王兴顺刘兴发等务获解省讯办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档号13-36。

⑨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总办滇黔边计盐务兼办磺务局刻已遵飭开用总局关防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档号13-42-1。

⑩ 《四川总督鹿传霖谕禁私磺事告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档号13-42-5。

⑪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转奉总督鹿传霖谕禁私磺及下发告示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档号13-42-3。

⑫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转奉总督鹿为地方文武和衷共济认真查禁私磺以求官磺销路开拓及分饬告示张贴各处晓谕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档号13-42-10。

就硝石的产销各环节做出了相似的政策革新。不过，因硝产来源广泛<sup>①</sup>且更具社会危险性，相应的措施要绵密细致许多。

相较黔省，四川硝磺新制最大特点在于对此前省内盐法改革成功经验的援用。<sup>②</sup> 行政机构方面，没有成立单独机构，而是称“盐务兼办硝磺总局”“盐磺总局”或“盐务兼办硝磺分局”“盐磺分局”等名号。如全省经营硝务的二十七个网点，不论旧有、移驻还是新设，通归相应盐磺局兼办。在收买、销售环节中，则借用了盐法中的引岸思想，各分局行销一般都采取招商认岸制。运输上，摒弃旧有的营汛、匠铺等赴产地自行采买的做法，借助“局运”这一既有的发达盐运系统，“列纲批运”，<sup>③</sup>无疑既保证了安全也节省了成本。另者，当局主要用力经营省内网络，对跨省运销兴趣不大。饶有兴味的是，尽管四川方面一再强调新政非为求利，如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总督奎俊在回奏举办情形时表示“伏查当时创办之意，首防济匪并杜私贩，实为防患未然。而设与专开利源者不同，故一切费用归并盐局，撙节开支，但求成本无亏，即可贞诸永。”<sup>④</sup>其措辞中对黔省举动不无讥诮，但在实践中却恰好相反：如在收磺网点的布局上，尽可能扼守黔滇等省相关地区的出路，同时欢迎其来局运缴，欲图压低购价，又如在官方行文中不再刻意区分“熏磺”“硫磺”，而是熟练地为我所用，<sup>⑤</sup>等等。充分说明当局为求“浚利”细大不捐的一面。此后，川省的硝磺政策虽在具体方面有所增损，<sup>⑥</sup>但至清朝覆灭，其基本原则、框架未有大变。

## 二、新制在南部县域的推行

僻处川东北一隅的南部县，向非产区，而只是全省销售系统的末梢。但由于《南部档案》中存留了不可多见的相关详细记载，因此仍不失为观测清末硝磺新政在州县具体运作的有效切入点。

在省、道、府、硝磺总局等各级衙门的层层催督下，新政在南部县得到推行。省府宣布改革不久，相关告示即由县衙“照抄多张，分贴城厢市镇，飭差传送各场，谕令场总裱糊张贴，俾众咸知”，并“移会营汛嗣后一体办理”。<sup>⑦</sup> 县衙还多次趁民众“赶场”贸易时，派人当面反复宣讲兴办官磺官硝的益处、办法等。

邻县广元因盛产硝磺，<sup>⑧</sup>被总局选择驻立分局，“勘确产磺所在，招募熬户领照煎熬，由局悉数收买。招商承领，就近运销”成为川省整个运销网络的重要节点。光绪二十二年年末，因事属初办，市场不明，分局决定由“姚凝福暂行认充保属行商，试办三月”，负责周边南部、苍溪、阆中等九州县的官磺贩销。<sup>⑨</sup> 次年

① 一般而言，硝分为蕴藏较深、产量较大的峒硝（洞硝）和地皮墙角所产之“皮硝”（或称毛硝、墙硝等）两种，前者是聚集性矿藏，后者易见。参见《钦加三品衔赏戴花翎特授四川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邵为查明各属地方有无产硝山峒有无硝户开采买卖等情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档号 13-541-5。

② 光绪三年开始，川督丁宝楨推行其在山东巡抚任上创行的“官督商销”法，一除四川盐法旧弊，达到了禁私、恤商、裕国共得的良效。硝磺与食盐在管制上有相似处，故川省在硝磺改革中援引了后者的变法经验。参见张洪林《清代四川盐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0—160 页。

③ 《照抄拟定办硝章程十二则》，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档号 13-564-3。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102 辑，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9—60 页。

⑤ 《四川总督鹿传霖谕禁私磺告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档号 13-42-5。

⑥ 硝石政策方面的修订较多。如宣统元年十月间，四川省又在成都绵阳茂州等地试设官硝店，并将章程由光绪二十三年颁布的十二则“办硝章程”扩充为四十七条“官硝章程”。详见《四川官报》第 29 册（宣统元年“专件”第 1—5 页，《清末官报汇编》第 55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2006 年版，第 27578—27580 页）。又如宣统二年五月二十日对第十八条第四项与第三十五条、第十九条与第十五条之间的抵牾处做出解释定案；同月二十五日又更改硝章第二十四条，将设锅熬炼的硝户认缴数量由 2 000 觔减为 300 觔。参见《钦命二品衔署理四川通省劝业道周为更改官硝章程事札南部县》，宣统二年五月二十日，档号 21-98-1；《钦命二品衔署理四川通省劝业道周为更改硝章第二十四条事札南部县》，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档号 21-99-2。

⑦ 《南部县申覆奉发告示日期一案验折》，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七日，档号 13-42-4。

⑧ 民国《广元县志稿》第 3 编卷 12《食货志》、卷 27《杂志》。

⑨ 《办理保顺潼隆茂绵松理各府厅州属磺务驻广元磺务局委员李为王堃森荣投具认保择地设店领磺运销事致南部县移文》，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档号 13-538-1。

三月初六日,“家道殷实、熟悉磺务”的南部监生王建侯于广元分局投具认保各状,成为接替者。<sup>①</sup>其分号开始在南部城乡行磺。<sup>②</sup>表1的统计即显示出官磺在承销区域上逐步向南部县境推展的过程。硝石的市场需求不大,此时尚未单独立店,相关事务被纳入官磺系统兼管。<sup>③</sup>至宣统二年正月间,四川通省劝业道衙门<sup>④</sup>才以“试办成绵龙茂资五属官硝,尚无窒碍”为由,报请总督批准,要求南部县招商设立官店行硝。<sup>⑤</sup>

表1 清末南部县官磺店兴办情况统计

承任时段	承任商户	商号名	承销区域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姚凝福	(不明)	南部等九州县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王建侯(南部监生)	堃森荣	南部等九州县(南部设分局)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马云程(西充增生)	堃森荣	南部等九州县(南部设分局)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刘长安	堃森荣	阆苍南三县(南部设分局)
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始	方懋修、梁学诗	堃森荣	南部县
宣统元年二月至二年三月	(不明)	东升福	南部县
宣统二年三月始	某氏(广元盐商)	薛永泰	南部县

资料来源:根据《南部档案》档号13-538-1、13-541-8、14-7-3、14-585-7、15-40-1、20-95-1、21-101-7等综合整理。

招商承销的同时,为防走私及打开销路,当局还要求摸清产销状况。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保宁府转发总督通令,命南部县会同广元分局委员“确切查明境内有无产磺地方?销磺码头及运往何处?每年产磺若干?销磺若干?每百斤卖价若干?所需工本若干?并有无磺户、磺商各项情形”。<sup>⑥</sup>同年六月十五日,又命南部县“查明有无产硝山峒地方?有无硝户买卖?采熬工本、称斤价值约计若干?每岁可出若干”。经数次派差踏勘,“查明”境内并不出产硝磺,也无煎熬地皮墙角毛硝之人及相应码头。堃森荣外无其他磺商硝商。至于各商铺所用来源、数量、价值,县衙问得药铺王保元等、炮房冯天健等,“磺系药客在广元县零星贩来”,“硝系随时赴保宁府城内,在办理营硝之赵陈两姓铺内分买而来”,<sup>⑦</sup>“每硝一斤价钱二百文之数”,“每磺一斤价钱七八十文之谱”。<sup>⑧</sup>所述当是新政施行前的情况,故有随时分买营硝之语。县衙向其申明此后须在官磺店购买所需后,药房炮房各具结存案。

然而,这场官方大力推动的改革,在南部县并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果。官磺店甫经开设,承充商家即频繁换任(参见表1)。还有拖欠广元分局磺本银的现象发生。<sup>⑨</sup>销售也一直不甚畅旺,磺商方懋修、梁学诗于光绪二十六年五月间称设店“至今四载,仅销千余(斤)”。<sup>⑩</sup>宣统元年二月至次年

① 《南部县正堂袁、广元磺务局委员王为会查县境有无产磺地方销磺码头价格若干等情致保宁府红白禀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档号13-541-8。

② 《磺务局堃森荣雇工何现富为蔡盛林等私贩捏诬串差押搥事告状》,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档号15-35-5。

③ 《钦加三品衔赏戴花翎授四川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邵为查明各属地方有无产硝山峒有无硝户开采买卖等情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档号13-541-5。

④ 光绪三十四年全国设立劝业道,四川通省劝业道成为主管农工商及交通事务的机构。各知县兼任劝业监督,另各县设劝业分所。参见《四川提学使司衙门为照更改考核直省劝业道官制细则内字样事札南部县》,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档号18-1268-1。

⑤ 《钦命二品衔署理四川通省劝业道周为迅由各处劝业分所招商承卖官硝札南部县》,宣统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档号21-96-1。

⑥ 《钦加三品衔赏戴花翎特授四川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邵为与广元磺务局委员王为会查磺务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档号13-541-6。

⑦ 《南部县正堂为查禁私磺查明有无磺产等情申覆督府》,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档号13-558-1。

⑧ 《炮房冯天健等为私贩硝磺等情供状》,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档号13-563-2。

⑨ 参见《钦加知府衔赏戴花翎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覃恩加一级记大功十九次表为整顿磺务事移讯部厅》,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档号14-7-3(原件残损)。又见《佃商民方茂修梁学诗为刘堃森荣(长安)套撤遗累事致南部县禀文》,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档号15-40-1。

⑩ 《磺商堃森荣为恶习滞公恳祈签查事致南部县禀文》,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档号15-39-3。

三月当任的东升福则“乃店开办数月，赴局采买者寥寥无几”。<sup>①</sup> 官硝店的招商则一开始就受到民间冷遇。自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南部县奉到四川通省劝业道兴办官硝店札文开始，经劝业分所和县衙迭次劝募，到宣统三年五月间方有“妥实商绅刘品富（商号名‘荣华森’）愿承办官硝总店，当具认结并邀陈绅湘涛特具保结，分别陈请在案。至押岸银，遵照道宪批示，应缴银五十两”。<sup>②</sup> 以致其间当局发出“本道筹办各州县官硝一案，通行已过一年，乃该县尚悬崖未认。岂一年以来，该县境内毫无售硝用硝之事耶”的疑问。<sup>③</sup> 约两月后，刘品富即借口有别事反悔。劝业分所只得另募商家万泰昌试办南部硝岸。<sup>④</sup> 硝店开业前，万泰昌号又经老板换人成为“何泰昌”。<sup>⑤</sup> 中间曲折反复，不一而足。与官硝店类似，硝店的收益也甚为微少。开办当月共收硝三百一十四斤零七两，在官府提供试办优惠的前提下，售卖两月，尚余一百五十三斤十五两。按“民用每斤银一钱八分二厘八毫、公用每斤银一钱四分六厘三毫”得价银十四两五钱四分九厘十毫，去除缴纳公费一两十一钱四分七厘九毫，本银十一两十五钱十二分十厘，实得收益仅二两六分一钱十五厘十毫。<sup>⑥</sup> 再加上日常运作支出，按这个速度估算，何泰昌想赚回五十两押岸银的难度可想而知，遑论短期营利？

官硝官硝难以畅销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的狭小。南部为川东北小县，仅有的驻军“四川川北镇标中营驻防南部汛”（又简称汛部厅）<sup>⑦</sup>和各级官署，每年所需量也不多。剩下的民用市场则主要集中于药铺、炮房等十分有限的领域，且需量微少。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县属新镇坝开设药铺多年的王保元供称“每年仅用二三斤之数”。<sup>⑧</sup> 硝石的日常运用，民众则可通过土法在地皮废墙中直接获取。而县属散处四方乡场的43间炮房中，每年需硝也无超过10斤者。<sup>⑨</sup> 再加上官方为求汲利，人为设定高于新政前的售价，“磺价，其时岸商领磺，每觔合银七分九厘，而卖之则至一钱零八厘。准此计算，则价值实加至十分之三（点）六有奇。硝价虽加十分之五，除缴公费十分之一外，岸商得利实只十分之三（点）五”，<sup>⑩</sup>进一步减少了民众购买的可能性。当然，还有一个可能原因就是走私活动挤占了官销市场。自开启硝磺新政以来，当局往还公文中几乎一直充斥着类似“官销不畅，弊在私贩”的论调。但至少就南部县诸多实际涉案的标的看，所谓“走私”对官店销售的影响并不明显。<sup>⑪</sup>

### 三、新制的在地社会效应：以硝磺“禁私”为棱镜

硝磺新政在南部县域的推行效果，从经济意义而论，并未达到当局预期，但在社会层面却引发了一连串效应，集中表现为“禁私”案的大量增加。为更好地厘清此现象的实质内涵并借之呈现其时各群体的社会面相及角力关系，表2将现存《南部档案》中所有的涉案都做了相应统计。

① 《官硝店东升福为流马场炮房杨平川等违抗私贩事致南部县禀文》，宣统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档号20-95-1。

② 《南部县劝业分所为本城刘品富愿承认试办官硝总店并呈该商年龄牌名本业清单与押岸银五十两等情牒呈监督伏》，宣统三年五月初十日，档号22-76-1。

③ 《钦命二品衔署理四川通省劝业道周为官硝招商认岸及查缉私贩事札南部县》，宣统二年九月三十日，档号21-106-4。

④ 《南部县劝业分所官硝店承商人事牒呈监督伏》，宣统三年六月三十日，档号22-76-8。

⑤ 《南部县知县伏衍羲为劝业分所招商认岸情形致四川通省劝业道胡红禀》，宣统三年闰六月十四日，档号22-77-2。

⑥ 此处根据《南部县劝业分所申报本县官硝店宣统三年七月八月分（份）出入硝额调查表》清算而出，档号22-81-2。

⑦ 《川北中营驻防南部汛厅为原额兵丁并分安塘卡递送公文兵丁姓名清册致南部县移文》，嘉庆六年八月，档号3-24。

⑧ 《差役王林刘太具禀药铺王保元等一案供状》，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档号13-556-4。

⑨ 《计开四乡炮房认硝购官硝数粘单》，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档号22-76-7。

⑩ 《公牒：督宪批劝业道详订官硝章程文》，详见《四川官报》第29册（宣统元年“公牒”，第8页，《清末官报汇编》第55册，第27573页。此处磺价与硝价的“加价”比值原文表述为“十分之三〇六有奇”和“十分之三〇五”，经联系上下文推定，“〇”处应为小数字点之误。

⑪ 如南部县衙审理的一起“走私”案中，知县当堂即认为标的物硫磺十余两“甚属细微”。参见《堃森荣具禀小元山杨玉庄敬如私贩硫磺案供状》，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档号15-39-5。

表2 《南部档案》中现存有关硝磺“禁私”案件统计

序号	时间	首次驱动者	发文者	受文者	大致内容	文种	档号
1	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	武库清吏司	阆中县正堂	南部县衙	通令禁止民间私造鸟枪违禁贩卖硝磺	信牌	1-9-1
2	光绪九年七月十二日	广元民赵廷现	广元民赵廷现	南部县衙	告叶丹亭等以私贩硝磺名义骗搯	告状	8-728-1
3	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炮房民人汪长志等	民汪长志等	南部县衙	告黄庆丰等借口私贩火硝诬搯	告状	9-616-1
4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泰安全军委统张继	保宁府正堂	南部县衙	通缉私磺贩王兴顺等	札	13-36-1
5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部汛兵	南部县衙	岳池民杨松轩	问讯杨松轩等私贩砖磺案	供状	19-7-2
6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彭山、江津等磺务分局	保宁府正堂	南部县衙	严缉私磺务获究办	札	13-42-10
7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一	泸州蔡直牧	保宁府正堂	南部县衙	通令起获私磺、旧有起获私磺应充公	札	13-537-2
8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郎滩磺卡委员徐钟毓	保宁府正堂	南部县衙	通缉磺贩徐浩然	札	13-540-1
9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彭山磺务分局委袁倅	保宁府正堂	南部县衙	要求巡缉私磺、调查产销状况	札	13-541-3
10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差役王林	南部县衙	药铺户王保元	问讯王保元等囤积硝磺案	供状	13-556-4
11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九	官运局兼办磺务局夏道	南部县衙	四川总督衙门	申覆硝磺产销、查缉私贩等情	验摺	13-558-1
12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差役王林	南部县衙	炮房冯天建等	问讯冯天建等私贩硝磺案	供状	13-563-2
13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十七	硝磺商马堃森荣	硝磺商马堃森荣	南部县衙	告杨显春等私煎私卖硝土	禀状	14-584-1
14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东路大保正文生王天祺	东路大保正文生王天祺	南部县衙	告温润川等私熬私贩硝土	禀状	14-585-1
15	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一	磺局堃森荣巡丁任宗礼	药铺蔡盛林	南部县衙	告任宗顺等以私卖硝磺名义骗搯	告状	15-35-1
16	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磺局堃森荣巡丁何现富	堃森荣巡丁何现富	南部县衙	告货铺户杨玉兴等贩卖私磺	禀状	15-39-1
17	宣统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官磺店东升福	官磺店东升福	南部县衙	告炮房杨平川等私买硫磺	禀状	20-95-1
18	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川省磺务总局尹	广元磺务分卡蓝	南部县衙	通报岳钟山朦混贩运私磺	移文	20-96-1
19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川省劝业道周	川省劝业道周	南部县衙	通令严加管束炮房并加强缉私	札	21-98-3
20	宣统二年八月十六日	官磺店薛永泰	官磺店薛永泰	南部县衙	告文福顺违禁私贩硫磺	禀状	21-101-1
21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重庆江北厅劝业分所	川省劝业道周	南部县衙	重申不得私熬私买硝土	札	22-80-1
22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	官硝店何泰昌	南部劝业分所	南部县衙	邓永寿与炮房杨修阳私买私卖硝土	牍呈	22-81-3
23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	巡警王启才等	南部巡警署	南部县衙	报告过境西充民人何长富等私贩硫磺	事由单	22-82-1

据表 2 在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川省磺务改革正式施行以前,《南部档案》中涉及禁私问题的仅有 5 件(序号 1-5)。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政府出于军政安全考虑向各类下级颁发的禁令。以仅有的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的“信牌”案为典型。二为民间围绕硝磺“走私”展开的互控案。光绪九年七月间与光绪十三年二月间的两起纠纷均为此类。第三种是营汛系统的缉私案。如光绪二十二年三月间泰安全军委统张继任内产生的磺贩通缉令在全省各州县的扩散及同年八月南部县汛兵缉获过境岳池民人杨松轩走私硫磺案。新政策推行以后,“禁私”案的数量和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第一类禁令型案件数增为 6 宗(序号为 6、8、9、11、19、21)。第二类民间互控型案件的数量减为 1 件(序号为 14)。第三类案件的驱动主体因营汛系统退出缉私领域,变为地方行政机构,仅增加 1 例(序号为 7、18、23)。最大的变易是改革过程中产生了两种新型案件。一是以官店缉私为首发动因的纠纷从无到有,共发生了 11 起(除表 2 中第 13、15、16、17、20、22 案外,第 16 案中还另载有 5 件涉案的题名<sup>①</sup>)。另为新出的 2 宗县衙差役在行政压力下的控民纠纷(序号为 10、12)。两相对比,不难发现“禁私”案在改革后的增量部分主要来源于当局禁令发布、官店缉私及衙役控民三个方面。

如果仅从档案字面出发,的确很容易把光绪朝后当局迭次重申禁令归因为传统硝磺管控政策的自然加强,但若将相关问题置于整个制度变迁的背景下考辨,且排除现存档案在时段上主要集中于光宣两朝的物理因素,<sup>②</sup>则发现“禁令”迭出只是推行改革的一种逻辑结果。传统政策下禁私的原因主要出于王朝对执政安全的考量。如雍正七年“信牌”的核心要求就以此为鹄的“火器关系军政,甚为紧要。鸟枪硝磺,不许民间藏匿,向来例禁甚严”。<sup>③</sup>而自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四川正式推行磺务改革至宣统三年七月间,当局新颁禁令的具体内涵却发生了明显变化。以下节录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保宁府转发南部县的一则札文以资探析: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李为札发事。……奉总督部堂鹿札开案据官运局兼办磺务总局夏岢禀称,案据彭山分局委员袁倅启琨具禀:长胜管炮船勇丁先后缉获具贩私磺之李老五、曹具顺、周廷祯三起,共获磺九百四十五斤,……近据江津分局致函收支所以闻,沿长岭一带,有持衙署未缴残票,影射贩私者。嘉定局员亦谓私磺禹多,……据此当经本督部堂批禀单均悉,……该道所拟查禁告示尚属妥协,即侯照缮颁发,通飭各府州转飭所属,并行税厘各局卡暨各营一体遵照查禁,仍侯咨明提督军门查照,……为此札仰该府即将发下告示照抄多张,……分贴各乡场市镇暨移税厘各关卡,遍贴晓谕,……毋违此札。

计发告示一张

右札南部县准此<sup>④</sup>

一方面,禁令的颁布不再是当局的主动常规行为,而是源于新政下硝磺运销网络某个节点上缉私行为的触发—反馈机制。此案中,“长胜管炮船勇丁”缉获九百余斤私磺报彭山分局请赏的同时,江津、嘉定等分局则报称走私猖獗。川省磺务总局据此推定官销不畅的原因在于缉私不力,最终的结果就是上呈总督通令全省各州县强调禁令。表 2 中其余 5 例禁令重申的产生过程也大抵如此。另外,禁令不再以军政安全作为主要目的,而是为拓宽官销市场服务。当然当局在具体行文中也间或提及禁

① 《差役王德森等为查明堃森荣具告谢开珍等私贩一案致南部知县禀文》,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档号 15-39-1。

② 由于历史播迁、自然损蚀等原因,现存档案原件只是清代南部县衙原初所藏公文的一部分。

③ 《护理保宁府事阆中县正堂加一级纪录六次叶为申禁不法之民私造鸟枪违禁贩卖事致南部县信牌》,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档号 1-9-1。

④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转奉总督鹿为地方文武和衷共议认真查禁私磺以求官磺销路开拓及分缮告示张贴各处晓谕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档号 13-42-10。

私的传统效用,但其关注重心显然已发生偏移。

围绕走私问题产生的诉讼是改革后“禁私”案的最主要增量来源,其中又以官店缉私案为多。随着官店的营运,当局援引“行商任行盐之事,坐商任缉私之事”<sup>①</sup>的盐法成案,赋予其自行巡查权。由于官销长期不畅,承商缉私的动力充分,又将压力转给巡丁和雇员等,后者难免刁苛,借机滋事,相关讼案因之接连发生。仅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至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数年间,就产生了11宗诉讼。而且除表2第13、20案审得实有私贩情事及因档案缺失无堂审记录的第17、22案外,其余7宗诉讼均为明确的诬告。如15—35卷中,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堃森荣账房何现富、巡丁任宗顺、任宗理三人至三官堂蔡盛林药铺以兑枪药为名,以走私名义勒索其妻黄氏钱一千五百文。蔡盛林归家埋怨黄氏,致其吞服鸦片意图自尽。该月十一日、十二日,蔡盛林及何现富等三人分别互控在案。县衙经派差调查及仔细堂审,认定堃森荣“何现富所缴,磺色新旧不一,轻重不一。蔡盛林之磺,系旧物一块,无多,绝非私贩,且有账为凭”,对其诬告几酿命案予以责惩。又如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兵房书吏就此前一件控私案向知县禀复称,刘长安名下官磺店“堃森荣”从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至次年春短短数月内,曾先后派员至各场市巡查,以假买等方式诬搯商贩。由于巡丁并无拘捕权,该店员索性将常年营业的干货商、药铺商谢开珍、李东阳、张友才、庄敬如、杨玉兴、蒲泽林等具告在案。而被告中除两人错禀外,都有官磺店局票为照。知县根据实情,在该禀后直批“既据查明私贩并无确据,情甚细微。即传谕该局,以后用人须慎,不得动辄藉搯,以使商民两便”。<sup>②</sup>这条谕令一时并未完全产生效果,其中杨玉兴、庄敬如与官磺店又在随后开始互控。县衙不得不于同年五月二十日过堂,经讯问细节得知:杨玉兴“因何现富搯要钱一千二百文未给”,庄敬如“并未卖磺,系何现富来拈小的红糖未允”,致使何现富“回局刁唆堃森荣把小的们同禀在案”。面对两人的“供称”,何现富等理屈词穷。知县再次确认其无事生非,制造讼累。

堂谕:讯得堃森荣杨玉兴庄敬如。则杨玉兴二人均系异县民人,佃土为业,货本无多。杨玉兴硫磺现有照票,甚属微细,岂是私贩?亦未获庄敬如实据。乃是挟忿起衅,该由堃森荣用人不慎,以后拣派妥人。现刊硫磺图章,盖在磺上,以杜私贩之弊,各结此判。<sup>③</sup>两造紧接着具结,一方表示悦服,一方则再次保证此后用磺必循新制向磺店购买。<sup>④</sup>在程式化的氛围中,此案审结。在审得实有走私情状的第13、20案中,也不难窥见官店巡丁的“孜孜以求”。当诬搯性的缉私诉讼成为一时主流,说明官店系统在各方压力下的急迫早非一日。

清代民间社会中,多有利用各类诉讼策略达致自身利益的行为。<sup>⑤</sup>硝磺新政施行前,南部县一些地方“势豪”,往往也借助官府对走私案的重视及商民的惧怕心理捕风捉影,“诬搯”对方。如9—616卷中,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恰逢集日,王家场开茶馆的“总滚刀皮”黄庆丰因听见来店吃茶的苏子春等言及其与开贸炮房的汪长志赴广元买硝情事,便伙同李云亭、黄神保等乘机将汪、苏二人硝土扣押,要求出钱一千二百文换回,汪苏二人拒绝。双方因此互控。同年四月初十日,经堂审,判定黄庆丰等人诬搯,令其退还硝土。新制施行后,同类型的民间互控案虽只发生一宗,但显示出了鲜明“时代”特色。新镇坝场的温立川,承佃其同宗温润川等主持的清谯会田抗租,被后者于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具告在案。恰逢官店堃森荣巡丁余少伯、邓德三四处访查贩私,故窃“东路大保正”文生王天祺等人之名于同月十一日反控温润川私熬私贩私卖硝土。次年县衙开印不久,派

① 光绪《铜梁县志》卷3《食货志·税课》。

② 《差役王德森等为查明堃森荣具告谢开珍等私贩一案致南部知县禀文》,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档号15-39-1。

③ 《堃森荣具禀小元山杨玉兴庄敬如私贩硫磺案供状》,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档号15-39-5。

④ 《堃森荣具结状》,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档号15-39-6。

⑤ 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80—182页。

书差查勘该案,所获无多。温立川等人继续串同王天祺等具禀,称温润川纵子温泽福等与假冒之磺店巡丁余邓二人“结盟”以为护符,而后来给其“堃森荣”名片之冯俊臣、彭顺、赵汝南三人才为真“查排”,以证“土豪”温润川贩私确凿。由于相关档案保存不全,无法得知此案是否经过堂审及最终审理意见。<sup>①</sup>但从中不难窥见官店“声威”日著下,民间社会部分人群妄图借机重新“有所作为”的新动向。

吏役面对新制中日益频繁的差使,为了交差,有时也借缉私之名掀起讼端。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下旬,经县衙多次催迫调查属境硝磺产销状况,差役王林、刘太至新镇坝地方巡看,见王保元、蔡大生、余天德、胡长太、李上全、张抚周、范体仁、杨回春等药铺内存有硝磺。因询问过程不顺,王林等改变策略,索性以“囤积硝磺”为名将后者一千人具告。经七月二十一日堂审,确认“王林、刘太……妄禀,殊属非是”。<sup>②</sup>同日,王林、刘太又如法炮制,以囤积、私贩硝磺名义将王保元案中“供出”平时在各处乡场开炮房的卖家冯天建、李明举、李义生、杨树春、杨平川、杨廷才、谢廷祥、李廷福、马学善等具告。八月二十九日,此案过审,双方供得实情,知县堂谕两造“冯天建等……亦无囤积硝磺之事,姑免深究,各取具切结归农”。<sup>③</sup>

综合上述分析,这些硝磺“禁私”性讼案在新制推行后的南部县集中出现,并非是民间实际走私行为增多的结果,很多情况下只是人为“诬告”而出,其本质是硝磺改革推行过程中的一种制度效应。

任何改革都会打破利益、权势的旧局而引发新的社会博弈。新政中,利益受损最大的是营汛系统。旧制下,他们拥有采办硝磺、缉拿私贩、刊发票证等权力。虽然在成文律令层面都有使用边界,但实践中又是另一回事,如各处营汛通过向民间洒卖来获取利益的情况十分常见。上揭文中就有炮房冯天建等曾长期向保宁府的赵陈两姓购买营用硝土的案例。光绪二十三年六月间保宁府转发给南部县的一则札文中也曾要求调查“向来文武衙门有无供应,民间硝价贵贱称斤大小,一并禀覆”,官方对相关实态亦应有所了解。收取规费是营汛另一个获利途径,具体做法是在各关卡对硝磺商贩加收不等费用,以为办公花销。其随意性很大,经常发生争端。给发采运各票环节,则时常接受民商贿赂,上下其手。最严重的是营汛在缉私中经常以私了方式获得不法收入,甚至直接参与走私。这些弊端也是促使川省推行新政的原因之一。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间“永停文武官票,全裁规费”的新规颁布后,硝磺借用盐运体系“局运”,营汛由此基本被排除在硝磺利益圈外。官店招商过程中,往日获利集团又以为有机可趁,试图卷土重来。宣统元年,有缺把总岳钟山违令蒙混承任阆中、苍溪、南部三县的磺商,并唆使其管事“白萃云、向天玉等迭次贩运私磺”。事泄,即遭川省磺务总局通令当管之广元分卡斥革严惩。<sup>④</sup>

南部县衙在新政中也失去了向民间刊发采运票获利的旧有渠道,虽然后来因销路问题省府又通令各州县有协助硝磺局缉私之义务,并给予“如能人磺并获,即予由局价一半给赏”的激励。<sup>⑤</sup>但辖境私贩规模向来不大,从利益驱动角度而言,县衙及胥吏系统无疑对新政缺乏足够热情。因此更多时候只是流于转发各级上官的相关程式化指令。遇有催迫,也多为应付。在宣统三年开设官磺店的同时,上峰迭次要求调查有无熬硝户情形,书差、衙役及知县等“众口一词,并无硝户”。<sup>⑥</sup>岂料该年九月,官磺店承商何泰昌即与巡丁斯俊臣至周边各处访查,很快发现白焕山、李福亭、罗重山等人向

① 《东路大保正王天祺等告温润川私熬私卖私贩硝土案》,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六年二月,档号 14-585。

② 《差役王林刘太具禀药铺王保元等一案供状》,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档号 13-556-4。

③ 《炮房马天健等为私贩硝磺等情供状》,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档号 13-563-2。

④ 《办理保龙绵松理茂驻广元磺务分局即补州右堂蓝为阆苍南磺商岳钟山以有缺把总朦混充商事致南部县移文》,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档号 20-96-1。

⑤ 《奏署保宁府事即补保宁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一次转奉总督鹿为地方文武和衷共济认真查禁私磺以求官磺销路开拓及分饬告示张贴晓谕事札南部县》,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档号 13-42-10。

⑥ 《南部县署县为查明本县素不产硝并无硝户等情致四川通省劝业道周申文》,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档号 21-106-2。

以熬硝为业,经过协商,三人以官硝店三义硝厂名义于十月初八日至县衙具议单“今凭劝业员及中证人公同议定:三义硝厂设老水锅一台,设提锅一口,用人四名。每月认熬官硝六十觔,每觔作价钱贰百四十文,每月初二十六两次将硝交足官硝店。今硝店与硝厂预支价银二十两,双方均皆许可,以后硝店与硝厂如有违背议单事,甘愿仁恩处分”。<sup>①</sup>县衙对新政的微妙态度还体现在对相关通令的具体文字解释上。宣统三年八月十六日奉到四川劝业道的札令称:因有硝户借江北厅白文举等人举办团保之机,私自熬硝洒卖,致使官销不畅。要求各州县通令不得自行设锅熬炼,更不得私向硝户购硝。此道札令的重心无疑在于确保官硝的售卖,但南部知县在该月十九日颁布的告示中却隐去了这一指向:

照得开设硝店,无非统一买卖。原虑私硝济匪,民间受其扰害。转瞬时届冬防,城乡操演团练。间或练习枪支,火药需硝搀拌。报告劝业分所,照章购自硝店。奉文不准私煎,以杜私硝贻患。合亟出示严禁,军民一体遵办。如敢设锅煎熬,查出拘究不贷。<sup>②</sup>

考虑到在新政中获利及对其总体成效的预期不明,南部县在晓谕民众的环节中着意凸显其维持社会秩序的企图就十分合乎情理了。在新政的一系列制度创设大致完成后,县衙对硝磺事务的“主动”行为大大减少,试图抽身而出。皮球踢给了居于核心位置的硝磺店,后者则以政策为护符,屡屡酿造讼案,要求其处理。而南部县的审理可谓平正,据上文提及的11宗现存涉案的具体情况看,除20—95、22—81两卷中所及两案诉讼文书不全、堂审记录缺乏外,县衙并未因官店的特殊背景而有所偏倚。如14—584卷中光绪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间的堃森荣具告建新场毛炳林、流马场杨平春杨秀云、万年场李福年、花罐子场杨显春、三管堂张元林钟益佐、楠木寺马绍伯等私熬私卖硝磺案。经两次审理,分别以杨秀云、李福年等炮房用磺微小,令其归家各安农业,勿再违禁。而对无法拿出簿册呈验的杨平春、吴老四等则“姑念乡愚,从宽免究”,“笞责罚钱二串,将磺三斤半交于堃森荣”结案。15—39卷堃森荣具告杨玉兴等私贩案中,为增加判案结果有利己方的可能。堃森荣曾特别具禀,大谈难处“至今四载……商上亏磺本,下亏耗费”。并对县衙此前的处罚力度表示怀疑。认为“万由一积,觔由两成,不得不以丝忽为重。商查南部一县用磺者何止万户,一家四两为少,万家四两则多……恳祈赏准签查,彻底严究”。但堂审时,知县仍然据实判定堃森荣用人不当,酿致讼累。对于官店有意诬告商户私贩,县衙更是据理断明。15—35卷中,已经审结官店诬告,但堃森荣仍试图借助其与广元硝磺分局的权力关联,越级上控。后经南部县力争,仍维持原判。

官店为求销量,持续的巡查、告发在清朝末年的文福顺私贩案中有了较大收获。21—101卷中,县城“刁棍”文福顺伙同切戚廪生尹纯熙串同贩私68斤,被官磺店薛永泰店伙魏福基等查实具告。基于私磺数量较大及案情清晰,经堂讯后,南部县按十倍标的物价值对文福顺做出罚钱60串的处罚,对串同者尹纯熙罚钱10串。后因文福顺年老家贫且经地邻作保,又将罚款减至20串(21—104卷)。其量刑标准与朝廷相关律令<sup>③</sup>存在较大出入,处罚较轻。其原因可能在于州县政府历来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另者新政背景下上下求利的氛围及县衙对相关政情的谨慎态度也应是其间重要

① 《官硝总店何太昌三义硝厂白焕山等为认熬官硝议单》,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档号22-81-5。

② 《南部县正堂伏告示》,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档号22-80-2。

③ 经咸丰二年(1852)改定的律条规定“内地民人,窝囤与兴贩硫磺,数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十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上递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发近边充军。若囤积未曾兴贩,减兴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断,硝磺入官。邻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户知情不首,减本贩罪二等。知情分赃,与犯人同罪。赃重以枉法从重论。首报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获硝磺入官价值,另给追赏。如合成火药,卖与盐徒者,不问斤数多寡,发近边充军。其出产硝磺本省,跟匠药铺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许过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买完将批缴销,违者以私囤论罪。”同治九年,在该条令外,又单独增加了“煎挖”一条。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72《刑部五十·兵律军政》,“私藏应禁军器”条。

推力。

南部县平时需用硝磺的药铺、炮房等商户，在应对新政过程中选择空间有限。一方面，市场的容量远小于政府在推广硝磺官店时的乐观估计，走私可获额外利润的可能性可想而知。另外，在官店系统强劲的缉私冲动下，商户走私得不偿失。随着新政的推展，他们大多选择与县衙及官店合作，签订相关“甘结”，保证不购私贩私，只买官品。如宣统三年六月间，南部县四乡炮房43家同县衙具结，协定认购官硝店硝土斤数。<sup>①</sup>面对官店巡丁缉私的频繁举报，商户也无太多招架之力，只得听凭县衙裁断。而数量更多的贫弱小民，铤而走险的几率极小。从表2中的所有相关案件可见，剔除制度效应后，真正为普通民众走私者有限。

#### 四、结语

光绪中叶，清廷国库虚乏程度加剧，面对浩繁军需，开源节流成为一时焦点，而洋硝磺在自强运动中大兴其道已久。针对如何抵御洋产以塞漏卮、开发土产以裕国用及维护统治安全，贵州提出“化私为官”策略，迎合了中枢关切，率先取得硝磺的商业开采及省外贩销权。藉制度优势，黔省开始大规模向四川、江苏、云南等地推销，给当地传统型产销带来冲击，省际纠纷频发。随着地方督抚自筹自支性的财权日大，新式硝磺贩销的潜在利益引发了仿效。四川稍后继以“化私为官”名义，汲取黔省经验并援引本省盐法改革成果，开始实施富有特色的硝磺改革：在官督商办原则下，放开生产限制，借助发达的盐运系统“局运”，于各州县设立官店，招商承任，“专卖”于民。

以南部县为视域，当局的改革目标并未完全实现。经济方面，因为市场狭小，定价较高，官商两方都很难获得预期利益。而在以“禁私”为核心目的的社会效益层面，则产生了一连串反应。首先是南部县承接了更多因整个省内硝磺网络触发一反馈机制导致的求利型“禁私令”，强化了社会禁私氛围。其次，新设的官店系统开始取代政府成为缉私主力，其频繁的巡查一定程度打击了走私行为，但同时却“生产”了更多实为诬告、搯钱的“贩私”案。官店的“威势”还时为社会强势群体用以达成自身目的。

新政策下硝磺领域内权力格局也有所变动。此前影响力巨大的营汛系统基本被排除在利益圈外，稍有异动形迹即被清查。南部县衙在新制实施初期，居于主导地位，其吏役甚至不惜以诬告来推动改革。待官店系统成熟，县衙态度日趋谨慎，并很快回归原位。在处理各类“贩私”案时，尽力维持公正。面对新形势，硝磺分销商及普通用户只得在价格上舍低就高，成为专卖食物链上最底一环。

开发与控制之间，当局推出的“化私为官”策略，本质上是试图运用利益驱动原则同时完成“浚利”<sup>②</sup>“禁私”双重目标。其在经济层面的失算，一则因为冶炼技术低下，土产硝磺短时期内无法打败被官用市场倚为支柱的洋产。另外也误判了民间反应。普通民众并未（也无力）将此解禁式改革当作多大“赏赐”或突破以致需求冷淡。“禁私”领域，新利益主体的加入显著提升了缉私效率，但却给地方社会制造了更多混乱，冲击了既有社会、行政秩序。在王朝日益陷入总体性危机之际，当局机巧布策、刀尖上跳舞的企图呼之欲出。

禁品属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清代硝磺详细系统史料极低的现存率，新近发掘的南部档案似乎能些许弥补这一缺憾。本文通过对这一矿业开发史上特殊细致案例的考察，有利于更深入刻画清末改

<sup>①</sup> 《计开四乡炮房认购官硝数粘单》，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档号22-76-7。

<sup>②</sup> 当局在表达改革目的时，一度在“浚利”与“禁私”的话语中有意模糊化处理，但在具体实践中，却无一不体现出其细大不捐的逐利情态。直至改革后期，仍然在发布官硝加价的谕令。《公牒：督宪批硝磺局请再加各局商价详文》，详见《四川官报》第16册（光绪三十一年），“公牒”，第1—2页，《清末官报汇编》第50册，第24892—24893页。

革大图景上的各种曲折、微妙情态。同时,以往学界在研究各类禁私史时忽视旁近制度变化、过度关注律令文本及其与实践的张力等研究模式,也可能就此得到重新审视。

**The Change of Saltpetre-Sulphur Policy  
and Its Impact on Local Socie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Seen from “Nanbu Archives”**

*Lu Xingbang*

**Abstract:** Combing the newly discovered “Nanbu Archives” and other published files, a subtle but important reform has taken place in the field of Saltpetre-Sulphu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ith the invasion of foreign products, the trend of the imperial court to rake in wealth and local self-financing had been becoming increasingly obvious. Guizhou and Sichuan Province have successively adopted a clever strategy of “Hua Si Wei Guan” to obtain the commercial mining and selling rights of proscribed Saltpetre-Sulphur in advance, and gradually implemented “Guan Yun Shang Xiao” and “Ju Yu Shang Xiao” system instead of restricted production and “Cai Mai” system under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trol since the middle of Guangxu dynasty. In the case of Nanbu County, which has involved in the New Deal, Saltpetre-Sulphur monopoly has fallen short of the economic effects the authorities had expected due to limited markets and price control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interest subject, represented by the official shops, has tightened the atmosphere of anti-smuggling, aroused more anti-smuggling behaviors, and objectively achieved the goal of “prohibiting smuggling” in the reform,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caused more false accusations against “smuggling” cases, and impacted local social order. The pattern of interests in the field has also changed. “YingXun” system has been basically excluded from the interest circle. Although contractors have got the “prestige” but actual gains. Civil merchants from fireworks houses and medicine shops, just like the poorer and weaker people, have been in a passive position and increasingly unintentional and powerless to participate in “smuggling” under the New Deal. The reform like “dancing on the tip” of the authorities has failed on the whole.

**Key Words:** Saltpetre-Sulfur Policy, “Hua Si Wei Guan”, Prohibition of Smuggling, Regional Impact, “Nanbu Archives”

(责任编辑:王小嘉)